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致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到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致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岑敬，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何宇，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期审计费用不变。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